

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央芭蕾舞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创作、演出芭蕾舞剧，培养芭蕾舞创作表演人才的职责，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团长行政领导负责制，团长为法定代表人。

具体职责包括：

(一)创作、制作、演出优秀芭蕾舞剧目和舞台音乐、舞台美术、舞台艺术作品；

(二)培养芭蕾舞艺术创作表演人才，推进芭蕾舞艺术教育及培训；

(三)推广、普及芭蕾舞艺术，推进芭蕾舞国内外演出和艺术交流；

(四)录制艺术音像作品；

(五)整理、加工与保护传统文化艺术；

(六)提供、管理演出场所，提供演出经纪、演出广告宣传、演出票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七)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设立 1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信息资料部、国资基建办公室、后勤服务部、演员队、交响乐团、舞台美术部、演出部、宣传新闻制作中心、发展规划部(艺术创作部)、艺术教育部、中央芭蕾舞团舞蹈学校。

第二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08.35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87.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36.83
四、事业收入	7,818.0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5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176.43	本年支出合计	42,600.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16.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9,808.31		
收 入 总 计	42,600.74	支 出 总 计	42,600.74

单位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42,600.74	19,808.31	13,908.35			7,818.08	60.00				450.00	616.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87.54		39,687.54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532.72		39,532.72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0,983.47		20,983.47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8,549.25		18,54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37	1,47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6.37	1,47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19	675.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18	80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6.83	1,43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83	1,43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4.27	1,034.27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3	40.13				
2210203	购房补贴	362.43	362.43				
	合计	42,600.74	2,913.20	39,687.5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908.35	一、本年支出	33,716.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08.35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431.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808.83
二、上年结转	19,808.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53.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4.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716.66	支出总计	33,716.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334.20	8,797.20	12,038.36		12,038.36	8,870.36	-21,295.84	-63.89%	73.16	0.83%
20701	文化和旅游	32,216.20	8,797.20	12,038.36		12,038.36	8,870.36	-20,177.84	-62.63%	73.16	0.83%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3,416.00		2,168.00		2,168.00		-21,248.00	-90.7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797.20	8,797.20	9,870.36		9,870.36	8,870.36	1,073.16	12.20%	73.16	0.83%
2070199	艺术表演团体	3.00						-3.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18	1,040.18	1,061.16	1,061.16		1,061.16	20.98	2.02%	20.98	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18	1,040.18	1,061.16	1,061.16		1,061.16	20.98	2.02%	20.98	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1.20	661.20	675.19	675.19		675.19	13.99	2.12%	13.99	2.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98	378.98	385.97	385.97		385.97	6.99	1.84%	6.99	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08	780.08	808.83	808.83		808.83	28.75	3.69%	28.75	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08	780.08	808.83	808.83		808.83	28.75	3.69%	28.75	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74	498.74	514.27	514.27		514.27	15.53	3.11%	15.53	3.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4.32	34.32	35.13	35.13		35.13	0.81	2.36%	0.81	2.36%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02	247.02	259.43	259.43		259.43	12.41	5.02%	12.41	5.02%
合 计		35,154.46	10,617.46	13,908.35	1,869.99	12,038.36	10,740.35	-21,246.11	-60.44%	122.89	1.16%

注：2025 年执行数包括 2025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5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9.99	1,869.99	
30102	津贴补贴	294.56	294.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19	675.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97	385.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27	514.27	
合计		1,869.99	1,869.99	

注：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中央芭蕾舞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6 年中央芭蕾舞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29		11.29		11.29	

第三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央芭蕾舞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42,600.74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收入预算为 42,600.7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9,808.31 万元，占 46.5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08.35 万元，占 32.65%；事业收入 7,818.08 万元，占 18.35%；其他收入 450.00 万元，占 1.0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16.00 万元，占 1.45%。

三、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支出预算为 42,60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3.20 万元，占 6.84%；项目支出 39,687.54 万元，占 93.16%。

四、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33,716.6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3,908.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19,808.31 万元。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431.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8.83 万元。

五、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908.35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1,246.11 万元，下降 60.44%，主要原因为 2026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38.36 万元，占 86.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16 万元，占 7.63%；住房保障支出 808.83 万元，占 5.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168.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1,248.00 万元，下降 90.74%。主要是 2026 年中央芭蕾舞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即将完工，预算安排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870.36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073.16 万元，增长 12.20%。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坚持勤俭办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日常艺术创作、演出运转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75.19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3.99万元，增长2.12%。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85.97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6.99万元，增长1.84%。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514.27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5.53万元，增长3.11%。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35.1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0.81万元，增长2.36%。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259.4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2.41万元，增长5.02%。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六、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69.99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七、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29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11.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八、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中央芭蕾舞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369.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25.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9,618.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25.27 万元。

九、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6 年绩效情况说明

(一) 演出创作补助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演出创作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7.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57.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艺术产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社会,服务人民,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艺术越来越高的需求。用艺术的形式,为人民书写,为人民抒怀,为时代放歌。</p> <p>2. 培养人才,锻炼演员的技术技巧和内在修养,提升其综合水平,为芭蕾人才在有限的艺术生命中尽可能地展示才华创造必要条件。</p> <p>3. 将中国芭蕾进行国际推广,更好地体现中国芭蕾的国际竞争力,彰显中华文化风采和国家文化“软实力”。在世界舞台上讲好中国故事。</p> <p>4. 坚守为人民服务初心使命,以“聚民心”为责任使命,继续开展北京周边地区公益活动,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新需求。</p> <p>5. 通过新春走基层、文化润疆、艺术进校园、进社区以及对老少边穷地区慰问演出,拓展新的纯公益慰问地区。</p> <p>6. 进一步提高慰问演出队伍的人员和剧目水平,提升公益服务的综合素质,达到文化惠民、艺术暖心效果。</p> <p>7. 通过加强国际间的演出,提升中国芭蕾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中国芭蕾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促进中外芭蕾艺术的共同繁荣。</p> <p>8. 将优秀的中国芭蕾作品带到世界各地,增进海外观众对中国文化的了解和认同,让他们通过芭蕾这一艺术形式感受中华文化的魅力。</p> <p>9. 利用国际艺术节、文化交流活动等平台,集中展示中国新创作的芭蕾舞剧作品。推动中外文化艺术在更深层次上的交流与互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剧(节)目数量	≥10 部	10
			创作剧(节)目演出场次	≥60 场	10
			国内公益演出场次	≥27 场	10
			公益线上直播场次	≥5 场	10
			海外演出场次	≥9 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作剧(节)目媒体报道数量	≥30 篇	3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45%	4
			提升芭蕾作品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的能力	显著	3
			公益演出上座率	≥60%	5
老少边穷及县以下地区演出率			≥5%	2	

		公益性演出媒体报道数量	≥15 篇	3
		海外演出上座率	≥80%	5
		海外演出媒体报道数量	≥18 篇	3
		促进中国文艺作品海外传播	显著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10

（二）绩效奖励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1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用以保证我单位基本人员支出, 维持剧团的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保障人数	≥240 人	18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计划完成率	≥95%	16
		时效指标	经费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人员流失控制率	≤3%	20
			满足单位基本运转需要	显著	20

(三) 基本运转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67.5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52.29	
	上年结转			215.2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现有设备配置,提高现有设备水平,满足多地同时使用的需求 解决建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按照工程计划,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确保剧团当年演出任务顺利完成,做好剧团创排剧目后勤保障工作,做到无后顾之忧。 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可用。 通过聘请国内外著名艺术家来团指导;拟派人员出国培训及比赛;实现加快剧团人才发展。 为中芭培养后备人才,使学校成为演员的蓄水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新旧两址业务同时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成本	≤25 万元	4
			房屋修缮改造成本	≤13 万元	3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1016 万元	7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成本	≤93 万元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数量	≥110 台(套)	2
			房屋修缮改造面积	≥218 平方米	2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1037 台(套)	5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数量	≥521 台(套)	3
			培训人次	≥340 人次	3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5
			培训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经费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单位基本运转需要	显著	10
			设施设备运行效果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10	

（四）中央芭蕾舞团太平街3号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芭蕾舞团太平街3号更新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解决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 改善演职人员工作环境 3. 满足业务发展使用需求 4. 消除建筑使用中的安全隐患 5. 按照工程计划, 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安工程成本	≤846.06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概算控制率		≤0%	15
			修缮施工面积		≥9437.64 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设计施工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		达标	7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作用		显著	1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指标		≥8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剧场（院）的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

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

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